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主要業績亮點：

- **2022年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和增值稅退稅)增長了46.37%¹至人民幣29.14億元，年度利潤增長了73.61%至人民幣14.16億元，EBITDA增長了45.75%至人民幣22.51億元，每股收益增長了73.75%至人民幣0.417元。**
- **2022年煤層氣總產量達14.67億立方米，較2021年總產量12.98億立方米增長了13.00%。**
 - 潘莊區塊2022年總產量為11.83億立方米，較2021年總產量11.75億立方米增長了0.66%；
 - 馬必區塊2022年總產量為2.84億立方米，較2021年總產量1.23億立方米增長了130.76%。

附註1：由於數據的表達單位及保留位數不同，可能會使增減的百分比略有偏差；增減的百分比以公告內能獲取的最小表達單位及保留位數的計算結果為準。

- 2022年平均日產氣量達402萬立方米，較2021年平均日產氣量356萬立方米同比增長12.92%。
- 2022年總銷量²達14.15億立方米，較2021年總銷量12.50億立方米增長了13.23%。
 - 潘莊區塊2022年總銷量為11.47億立方米，較2021年總銷量11.42億立方米增長了0.44%；
 - 馬必區塊2022年總銷量為2.68億立方米，較2021年總銷量1.08億立方米增長了148.34%。
- 潘莊區塊2022年平均實現銷售價格³較2021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80元增長了28.33%至人民幣2.31元；馬必區塊2022年平均實現銷售價格較2021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67元增長了22.75%至人民幣2.05元。
- 2022年潘莊區塊共完成鑽井69口(其中包括8口SLH和61口PDW)。
- 2022年馬必區塊共完成鑽井181口(其中包括164口SLH和17口PDW)，SLH井平均鑽井時間為16天。
- 亞美能源重視質量健康安全環保工作及履行社會責任的義務。2022年亞美能源繼續保持了損失工時事故為零、總可記錄事故為零、環境污染事故為零的健康安全環保績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亞美能源取得了累計8年零117天無損失工時事故的優秀安全業績。

附註2：總銷量為總產量減去使用損失。

附註3：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不包括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反映的是我們實現的井口價格。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亞美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66,744	1,739,226
其他收入	347,683	251,875
經營利潤	1,697,187	1,148,199
EBITDA	2,251,425	1,544,722
經調整EBITDA	2,254,160	1,551,720
年度利潤	1,416,109	815,67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17	0.24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17	0.240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	5,202,581	4,478,3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6,457	1,886,905
總資產	9,309,725	8,085,942
總權益	7,583,636	6,425,550

業務回顧

2022年，新冠疫情形勢更加嚴峻，波及範圍廣、傳播鏈複雜，加之年初爆發的俄烏衝突給全球能源帶來深刻影響，國內外能源領域及天然氣價格，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

2022年，本集團砥礪前行，堅持2020年底確立的深耕存量區塊、加大開發力度的發展策略，並獲得了卓越績效。在產量方面，本集團2022年總產量相比2021年增長了13.00%達到14.67億立方米(即518億立方英尺)，其中包括潘莊區塊的產量11.83億立方米(即418億立方英尺)和馬必區塊的產量2.84億立方米(即100億立方英尺)。

在投資方面，相比全年預算人民幣15.78億元的資本性支出，2022年實際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2.82億元。2022年鑽井工程工作量與2021年基本持平，實現全年鑽井250口；壓裂工程工作量與2021年相比繼續增長了81.63%至267口，創歷史新高。同時，我們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提升利潤空間。單支水平井(「SLH」)的平均米費鑽井成本較2021年下降4.86%至人民幣1,728元。叢式井(「PDW」)的平均單井鑽井成本較2021年的人民幣78萬元下降7.69%至人民幣72萬元。

在市場銷售方面，2022年本集團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6元，其中潘莊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相比2021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80元增長28.33%)，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5元(相比2021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67元增長22.75%)。

在財務業績方面，本集團2022年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和增值稅退稅)相比2021年增長了46.37%至人民幣29.14億元，經營利潤增長了47.81%至人民幣16.97億元，年度利潤增長了73.61%至人民幣14.16億元，EBITDA增長了45.75%至人民幣22.51億元，每股收益增長了73.75%至人民幣0.417元。

經營回顧

本集團高度重視質量健康安全環保(「QHSE」)工作及履行社會責任的義務。2022年，本公司嚴格落實新《安全生產法》要求，通過建設雙預控機制和質量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升級了公司QHSE管理體系，通過對健康安全及環保(「HSE」)履職能力評估、承包商橋接管理和HSE信息化建設，壓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優化管理舉措，強化承包商安全管理，增強HSE教育培訓和監督檢查，不斷提高風險管控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安全、連續、穩定、合規地進行。2022年本集團繼續保持了損失工時事故(「LTIR」)為零、總可記錄事故(「TRIR」)為零、環境污染事故為零的健康安全環保績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了累計8年零117天無損失工時事故的優秀安全業績。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經營的兩項重大資產(美中能源有限公司(「SAEI」)經營的潘莊區塊及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AAGI」)經營的馬必區塊)的經營情況回顧如下：

1. 潘莊區塊

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合作的潘莊區塊仍然是中國最高產的煤層氣項目，在由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四五」規劃中，被列為國家在產煤層氣重點項目。

鑒於「5·30」事件(2022年5月30日，作為潘莊區塊主要外輸通道之一的通豫管線(本公司聯營公司山西通豫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所有)發生洩漏燃爆)給潘莊區塊造成的產銷影響，我們結合實際情況，對潘莊區塊產量及銷量的年度目標作出了適度調整。

— 生產進展

2022年潘莊區塊的總產量達到了11.83億立方米(即418億立方英尺)，較調整後11.55億立方米(即408億立方英尺)的目標超產2.34%，同比2021年11.75億立方米(即415億立方英尺)有所增長。平均日產氣量達324萬立方米，與2021年平均日產氣量322萬立方米基本持平。截至2022年底，潘莊區塊共有在產生產井582口，其中包括230口PDW，49口多分支水平井(「MLD」)和303口SLH。更多的產量資料以及井數統計請詳見下列表1。

— 薄煤層勘探與開發

潘莊區塊薄煤層國內探明地質儲量59.50億立方米。儲量申報工作進展順利，探明儲量報告已通過中國自然資源部儲量評審辦公室組織的專家評審，即將獲得批覆文件。薄煤層勘探井效果較好，已轉為生產井貢獻產氣量。潘莊區塊薄煤層煤層氣開發方案已編製完成，並提交申報，即將獲得相關批覆，進入開發階段。

— 鑽井及地面設施進展

2022年潘莊區塊共完成鑽井69口，包括8口SLH和61口PDW(其中含10口參數井)，PDW井平均鑽井時間僅為5.16天。完成施工的薄煤層參數井施工，為薄煤層開發方案的編製提供依據，為產量接替及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目前，潘莊區塊地面設施包括6座集氣站，54台井口壓縮機，68千米集輸管線和142千米單井管線。中央集氣站二次加壓處理能力為190萬立方米/天，其餘各站及井口壓縮機處理能力為462萬立方米/天。

2. 馬必區塊

我們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合作的馬必區塊，在由國家能源局制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四五」規劃中被列為國家在建煤層氣重點項目，也是山西省2022年煤層氣重點建設項目之一。

一 生產進展

2022年馬必區塊的總產量為2.84億立方米(即100億立方英尺)，較原定2.54億立方米(即90億立方英尺)的目標超產11.81%，同比2021年1.23億立方米(即43億立方英尺)增長了130.76%。2022年平均日產氣量78萬立方米，較2021年平均日產氣量34萬立方米增長129.41%，於10月31日，日產氣量突破100萬立方米，至12月31日，日產氣量達115萬立方米。截至2022年底，馬必區塊共有在產井498口，其中包括314口PDW，1口MLD和183口SLH。更多的產量資料以及井數統計請詳見下列表1。

2022年馬必區塊共完成煤層氣鑽井181口(其中包括164口SLH和17口PDW)。隨著鑽井技術的日益成熟，SLH鑽井水平段加長，鑽井偏向地質條件更為複雜的區域，SLH平均鑽井時間為16天。

2022年馬必區塊共完成193口井、共計2,142級的壓裂施工，相比2021年分別增長了79%和195%。2020年和2021年在馬必區塊進行的超低密度陶粒支撐劑試驗在部分井已表現出明顯的增產效果，將繼續進行試驗以獲得更多數據支撐。2022年在馬必區塊進行的2口井的非典型大規模體積壓裂及4口井的大規模體積壓裂的工程試驗，將於2023年取得試驗結果。

2022年完井的181口井，將於2023年貢獻產量。

— 馬必南區總體開發方案(「ODP」)實施進展

馬必區塊不斷總結和優化管理經驗，建立了適應南區開發的管理模式。隨著開發過程中對區塊地質條件、鑽井、壓裂及地面工程等工藝技術認識地不斷加深，2022年完成了馬必南區ODP調整方案編制工作，並積極推進相關審批工作，為進一步高效開發南區奠定基礎。

2022年，馬必區塊完成了2號集氣站、35千伏電力單塔雙迴路及變電站等地面工程的建設並投入使用，實現了南區高壓外輸，提高了外輸能力，為南區穩步提產提供了有效保障。

— 馬必區塊北區研究開發進展

為保障馬必區塊的高效開發，本公司堅持推進分步滾動開發策略，通過三維地震不斷加深地質認識及對前期試驗井的持續監測，2022年完成了前期優選出的MB076井區開發方案的編制，並推進相關審批工作，獲批後將穩步高效推進產建工作，為馬必區塊未來產量增長提供保障。

表1 — 潘莊區塊(「潘莊」)和馬必區塊(「馬必」)的運營進展*

	2022年	2021年	變動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1,466.72	1,297.94	13.00%
總平均日產量(百萬立方米每天)	4.02	3.56	12.92%
潘莊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1,182.49	1,174.77	0.66%
潘莊MLD	96.56	123.05	-21.53%
潘莊SLH	852.63	865.80	-1.52%
潘莊PDW	233.30	185.92	25.48%
潘莊總生產井數**	582	504	15.48%
潘莊MLD	49	49	0.00%
潘莊SLH	303	297	2.02%
潘莊PDW	230	158	45.57%
潘莊鑽井完成	69	62	11.29%
潘莊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74	39	89.74%
馬必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284.23	123.17	130.76%
馬必MLD	0.20	0.20	0.00%
馬必SLH	175.07	60.68	188.51%
馬必PDW	108.96	62.29	74.92%
馬必總生產井數**	498	327	52.29%
馬必MLD	1	1	0.00%
馬必SLH	183	54	238.89%
馬必PDW	314	272	15.44%
馬必鑽井完成	181	190	-4.74%
馬必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193	108	78.70%

附註：

* 運營進展情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08:00中央標準時區。

** 井數統計自排採之日起計算。

3. 儲量更新

根據獨立儲量認證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發佈的報告，截至2022年底，本集團的1P和2P天然氣儲量分別約為1,726億立方英尺和5,575億立方英尺，較2021年底的1P儲量1,520億立方英尺增長了14%，較2021年底的2P儲量6,351億立方英尺降低了12%。扣除2022年淨產氣量403億立方英尺後，1P儲量增長了55%，2P儲量降低了6%。

潘莊區塊2022年底的1P和2P儲量分別為1,026億立方英尺和1,242億立方英尺，較2021年底的1P儲量1,147億立方英尺降低了11%，較2021年底的2P儲量1,481億立方英尺降低了16%。扣除2022年淨產氣量320億立方英尺後，1P儲量增長了24%，2P儲量增長了7%。

馬必區塊2022年底的1P和2P儲量分別為700億立方英尺和4,333億立方英尺，較2021年底的1P儲量373億立方英尺增加了88%，較2021年底的2P儲量4,870億立方英尺降低了11%。扣除2022年淨產氣量83億立方英尺後，1P儲量增加了141%，2P儲量降低了9%。

表2 — 儲量數據**

	2022年總量 十億立方英尺	2022年淨量* 十億立方英尺	2021年淨量* 十億立方英尺
合計			
證實儲量(1P)	232.53	172.65	152
證實+概算儲量(2P)	790.12	557.48	635.1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933.61	655.85	876.2
潘莊區塊			
證實儲量(1P)	133.17	102.62	114.7
證實+概算儲量(2P)	161.67	124.16	148.1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197.33	150.85	213.2
馬必區塊			
證實儲量(1P)	99.36	70.03	37.3
證實+概算儲量(2P)	628.45	433.32	487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736.28	505.00	663

附註：

* 淨儲量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以及氣損調整後的本公司的天然氣儲量。

** 我們的儲量估計及未來淨收益乃由NSAI根據石油工程協會頒佈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所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製。根據2018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由石油工程師協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APG」)、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SPEE」)、地球物理勘探協會(「SEG」)、石油物理學家和測井分析師協會(「SPWLA」)及歐洲地質學家和工程師協會(「EAGE」)於2018年6月發佈)的定義及指引，NSAI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或兩者相結合的方法，其中(生產)動態法、容積法和模擬法等分析方法被視為分類、歸類及估算儲量所試用而必要的方法。我們的儲量僅屬估算，不作為精準計算。

4. 液化天然氣(「LNG」)委託加工及貿易業務

2022年，本集團全資孫公司新合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新合投資」) LNG委託加工氣量6,837萬立方米，實現LNG銷售4.56萬噸。能源貿易業務實現管道氣銷量205萬立方米，LNG銷量3.62萬噸，壓縮天然氣(「CNG」)銷量536萬立方米。

5. 合營公司經營情況

基於能源行業的發展水準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規模，為更好實施以「天然氣能源全產業鏈化、高新科技化、國際化、金融化」的「四化」核心戰略，2022年1月18日，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然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新合投資簽署《合作協定》，注資人民幣5,000萬元聯合成立東承鑫泰能源研究有限責任公司（「東承鑫泰」），新天然氣持股51%（人民幣2,550萬元）、新合投資持股49%（人民幣2,450萬元）。

東承鑫泰以可再生能源、新能源領域為核心要素開展研究，研發經營新技術、新材料和新開發方案，推廣應用技術研究成果，並通過資源整合縱深發展，建立新的發展平台。

2022年3月30日，新天然氣與新合投資簽署《增資擴股協定》。新天然氣增資人民幣1.275億元、新合投資增資人民幣1.225億元。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億元，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關於合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8日及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

2023年展望及指引

本集團將延續並加強現有煤層氣區塊投資開發發展策略，著力構築天然氣全產業生態鏈，持續加強煤層氣輸配能力建設，降低產品面臨的市場風險。同時，本集團意在憑藉自身在煤層氣勘探開發技術及產業上的優勢，進一步拓展上游資源。

對於2023年，我們欣然呈報更新目標如下：

潘莊區塊

2023年，本集團將在潘莊區塊繼續投資如下：

- 潘莊區塊在政府相關審批基礎上，開始實施全年計劃，計劃完成21座井場的鑽前工程、75口新井的鑽井作業(其中，薄煤層鑽井作業70口、主力煤層鑽井作業5口)、77口新井的壓裂施工作業及85口新井投產，以及實施相應的地面配套設施工程。
- 基於預期的項目執行和相關的政府審批，潘莊區塊2023年總產量的預期為11.49億立方米(即406億立方英尺)。
- 由於潘莊區塊的週邊煤礦採煤活動頻繁，2023年公司會繼續加強與週邊煤礦的溝通合作，完善互保協議及繼續尋求新的發展機會及合作途徑。

馬必區塊

2023年，本集團將在馬必區塊繼續加大投資，具體如下：

- 在馬必區塊，本集團將加強推進南區ODP調整方案及MB076井區開發方案的審批工作，堅定不移地強化馬必南區ODP投資建設及優化北區的開發，2023年計劃在馬必區塊完成178口新井的鑽井作業(其中包括南區51口和北區127口)、165口新井的壓製作業及151口新井投產，以及實施相應的地面配套設施工程。

- 基於預期的項目執行和相關的政府審批，馬必區塊2023年總產量的預期為5.36億立方米(即189億立方英尺)。

根據上述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開發計劃，本集團預計將在2023年投入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5.92億元，這些資金將由自身的現金流來解決。本集團將不時評估2023年的資本性投資計劃，並且一旦有必要將在2023年中期業績中披露任何變化。

本集團將致力於可持續性降本增效，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同時我們將持續推進技術創新，為潘莊區塊的穩產與發展，馬必區塊的進一步開發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還將依據規劃，著重聚焦中國市場，以突破性技術優勢為基礎，尋求新的發展機遇，積極拓展新區塊與新業務。

LNG委託加工及貿易業務

預計2023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或將降低天然氣需求，天然氣市場仍處於緊平衡態勢。在亞美能源全產業戰略、強化戰略和創新戰略的實施背景下，新合投資將繼續發揮平台優勢，不斷拓展上游氣源，加強管網互聯互通，深耕細作中下游市場，提前佈局增量市場，擴大銷售半徑，未來一年，新合投資委託加工LNG銷量預計10.73萬噸，能源貿易業務的管道氣銷量預計285萬立方米，LNG銷量預計4.4萬噸，CNG銷量預計1,200萬立方米。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可比數據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566,744	1,739,226
其他收入	5	347,683	251,875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21,729)	18,022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554,238)	(396,523)
僱員福利開支		(106,833)	(102,901)
勘探開支		(94,918)	(50,280)
材料、服務及物流		(379,862)	(283,644)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39,264)	(9,757)
其他		(20,396)	(17,819)
經營開支總額		(1,195,511)	(860,924)
經營利潤		1,697,187	1,148,199
財務收益	6	36,023	24,522
財務費用	6	(9,738)	(5,750)
匯兌收益/(損失)	6	95,100	(8,597)
財務收益—淨額		121,385	10,17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17,715)	(14,0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00,857	1,144,322
所得稅費用	7	(384,748)	(328,64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		1,416,109	815,6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58,811) (1,66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

收益總額

1,357,298 814,016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

11 **0.417** 0.240

— 稀釋

11 **0.417** 0.24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202,581	4,478,379
使用權資產	51,838	59,435
無形資產	20,809	24,1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797	60,230
對聯營公司投資	8 372,270	242,9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31,378	5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43	309
	<u>5,780,916</u>	<u>4,920,5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71	11,049
其他流動資產	77,146	101,1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246,486	1,226,5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9,646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8,660	1,626,675
	<u>3,528,809</u>	<u>3,165,406</u>
總資產	<u>9,309,725</u>	<u>8,085,942</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080	2,080
股本溢價	3,323,159	3,522,168
其他儲備	217,044	276,058
留存收益	4,041,353	2,625,244
	<u>7,583,636</u>	<u>6,425,550</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141,335	150,695
非流動租賃負債	41,297	41,9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678	478,061
	<u>378,310</u>	<u>670,6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149,372	803,5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8,967	172,390
流動租賃負債	9,440	13,733
	<u>1,347,779</u>	<u>989,722</u>
總負債	<u>1,726,089</u>	<u>1,660,392</u>
總權益及負債	<u>9,309,725</u>	<u>8,085,94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479,187	1,577,532
已付利息	(3,785)	(3,707)
已付所得稅	(650,554)	(210,376)
	<u>1,824,848</u>	<u>1,363,449</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130,134)	(699,23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7,566)	(5,18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9,114)	(789,345)
購買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604)	(207,957)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2,300)	(3,452)
對聯營公司投資	(147,000)	(234,38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2,450	790,156
收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償還款	-	166,124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	741
已收利息	13,022	14,996
	<u>(1,141,246)</u>	<u>(1,167,54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7	1,48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6,436)	(6,194)
已付股利	<u>(196,790)</u>	<u>(351,12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3,019)</u>	<u>(355,8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0,583	(159,9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675	1,790,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損失)	<u>11,402</u>	<u>(3,90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18,660</u></u>	<u><u>1,626,675</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CBM」)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CUCBM」)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CNPC」)(授權其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潘莊和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ODP」)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允許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於2016年11月1日，潘莊區塊在獲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基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條款的批准和宣告之後，進入生產階段。馬必區塊南區ODP於2018年9月獲國家發改委批覆。自此，馬必區塊南區具備了商業開發的條件。於2020年1月1日，馬必區塊南區在獲聯合管理委員會基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條款的批准和宣告之後，進入生產階段。於2022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北區仍處於勘探階段。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8年，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然氣」，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通過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利明」)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利明」)收購本公司約50.5%已發行股份。

收購完成後，董事將利明、四川利明及新天然氣分別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權變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使用。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及已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修訂或年度改進：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用途前的收益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參考概念框架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2018–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2021年6月30日以後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3月）

本集團並未由於採納上述修訂或年度改進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

多項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已頒佈，惟毋須於2022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此等準則、修訂或解釋預期將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以及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總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所交付之貨品類型之角度考慮有關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CBM銷售

該等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這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做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產品分成合同下兩區塊的財務資料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 新合：液化天然氣(「LNG」)銷售

經營分部的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重要會計政策摘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財務收益、財務費用及匯兌收益/(損失)前的利潤(「EBITDA」)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新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918,205	471,513	297,725	2,687,443
分部間收入	(120,699)	—	—	(120,69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97,506	471,513	297,725	2,566,744
EBITDA (i)	1,933,483	300,990	31,566	2,266,039
其他收入	280,422	67,261	—	347,683
經營開支	(616,777)	(411,382)	(146,921)	(1,175,080)
折舊及攤銷	(356,703)	(190,687)	(2,800)	(550,190)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15,038)	—	(24,226)	(39,264)
財務收益	22,246	4,124	4,194	30,564
財務費用	(8,449)	(1,251)	—	(9,700)
匯兌收益/(損失)	40,897	(6,705)	—	34,19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	—	(17,715)	(17,715)
所得稅費用	(391,930)	15,745	(8,562)	(384,747)

(i) EBITDA根據各分部的分部收入和分部開支計算。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新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22,736	176,946	39,544	1,739,226
EBITDA	1,477,455	73,537	7,449	1,558,441
其他收入	223,651	28,224	–	251,875
經營開支	(596,668)	(196,727)	(46,480)	(839,875)
折舊及攤銷	(325,181)	(65,389)	(1,592)	(392,162)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7,579)	(2,173)	(5)	(9,757)
財務收益	17,200	2,221	1,899	21,320
財務費用	(4,602)	(1,078)	–	(5,680)
匯兌(損失)/收益	(10,358)	6,054	(548)	(4,85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	–	(14,052)	(14,052)
所得稅費用	(295,202)	(31,559)	(1,878)	(328,639)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新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502,496	4,442,580	646,627	8,591,703
分部負債	712,711	982,183	23,822	1,718,716
對聯營公司投資	–	–	372,270	372,270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239,265</u>	<u>1,055,927</u>	<u>126,485</u>	<u>1,421,677</u>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088,985	3,261,864	618,392	7,969,241
分部負債	1,073,233	566,004	13,772	1,653,009
對聯營公司投資	–	–	242,985	242,985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292,940</u>	<u>537,638</u>	<u>352,064</u>	<u>1,182,642</u>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2,266,039	1,558,441
總部日常開支	(14,614)	(13,719)
折舊及攤銷	(554,238)	(396,523)
財務收益	36,023	24,522
財務費用	(9,738)	(5,750)
匯兌收益／(損失)	95,100	(8,59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u>(17,715)</u>	<u>(14,05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u>1,800,857</u></u>	<u><u>1,144,322</u></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8,591,703	7,969,241
未分配		
未分配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1	151
未分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38	250
未分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646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661	115,225
其他	<u>326</u>	<u>1,075</u>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u>9,309,725</u></u>	<u><u>8,085,942</u></u>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總額	1,718,716	1,653,009
未分配		
未分配租賃負債	83	823
未分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290	6,560
	<u>1,726,089</u>	<u>1,660,392</u>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	<u>1,726,089</u>	<u>1,660,392</u>

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CBM銷售	2,269,019	1,700,285
LNG銷售	293,857	37,078
其他	3,868	1,863
	<u>2,566,744</u>	<u>1,739,226</u>
	<u>2,566,744</u>	<u>1,739,226</u>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LNG銷售和本集團所佔CBM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當煤層氣控制權已轉移，即煤層氣已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煤層氣銷售收入。收入金額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煤層氣銷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a)	182,281	140,245
政府補貼(b)	165,402	111,630
	<u>347,683</u>	<u>251,875</u>

(a) 增值稅退稅是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CUCBM及中石油分別為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CBM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b) 政府補貼是中國政府根據於2007年4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經於2020年6月12日發佈的《清潔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修訂。本集團為潘莊區塊申請補貼。中石油為馬必區塊申請補貼。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CBM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6.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3,785)	(3,707)
資產棄置義務的遞增費用	(5,953)	(2,043)
財務費用	(9,738)	(5,750)
財務收益	36,023	24,522
匯兌收益/(損失)	95,100	(8,597)
財務收益—淨額	<u>121,385</u>	<u>10,175</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667,131	288,194
遞延所得稅	(282,383)	40,449
	<u>384,748</u>	<u>328,643</u>

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和薩摩亞各自管轄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豁免繳當地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分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00,857	1,144,32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358,323	308,221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744)
不可扣除的費用	17,179	21,122
其他	9,246	44
所得稅費用	<u>384,748</u>	<u>328,643</u>

8. 對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2,985	—
增加(a)	147,000	257,037
年內虧損	<u>(17,715)</u>	<u>(14,052)</u>
於年末	<u>372,270</u>	<u>242,985</u>

- (a) 2021年，本集團對山西通豫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山西通豫」)增資，總對價為人民幣257,036,418元，並在完成注資後持有山西通豫32.1296%的股權。山西通豫主要從事煤層氣的銷售和輸配。

2022年，本集團以人民幣147,000,000元設立東承鑫泰能源研究有限責任公司(「東承鑫泰」)，佔出資總額的49%。東承鑫泰主要從事能源技術開發和能源技術服務。

(b) 對聯營公司投資

以下為集團在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以下列載的聯營公司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所有權權益與所持表決權權益相同。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 權益 %	關係的性質	計量方法	2022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山西通豫	中國山西	32.1296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25,265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 CUCBM	344,921	318,319
— 中石油	79,789	102,049
— 山西通豫	89,267	89,267
— 外部客戶	3,365	8,271
	<u>517,342</u>	<u>517,906</u>
減：應收賬款損失撥備(f)	(30,222)	(15,184)
應收賬款—淨額	<u>487,120</u>	<u>502,722</u>
應收票據(b)	16,000	—
應收政府補貼(c)		
— 政府	397,323	404,779
— CUCBM	20,137	43,783
— 中石油	—	9,745
應收產品分成合同合作方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d)		
— CUCBM	107,492	134,876
— 中石油	205,892	123,096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e)	5,752	3,452
押金和其他費用	8,943	6,256
	<u>745,539</u>	<u>725,987</u>
減：其他應收款損失撥備(f)	(2,173)	(2,173)
其他應收款—淨額	<u>743,366</u>	<u>723,81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1,246,486</u>	<u>1,226,536</u>

(a)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8,075	505,367
六個月至一年	-	12,539
一至兩年	89,267	-
	<u>517,342</u>	<u>517,906</u>
減：應收賬款損失撥備(f)	<u>(30,222)</u>	<u>(15,184)</u>
	<u><u>487,120</u></u>	<u><u>502,722</u></u>

應收CUCBM的應收賬款指收取自外部客戶並存入由CUCBM與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並由CUCBM代表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的現金。

應收中石油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中石油有關本集團自馬必區塊及潘莊區塊所佔煤層氣的銷售款項。

應收山西通豫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山西通豫有關本集團自潘莊區塊所佔煤層氣的銷售款項。

應收外部客戶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自新合的LNG銷售款項以及潘莊區塊所佔煤層氣的銷售款項。

- (b) 應收票據為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 (c) 此為直接或通過CUCBM及中石油應收政府的煤層氣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 (d) 此為CUCBM及中石油分佔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開發及生產成本的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尚未向CUCBM及中石油收取。
- (e) 此為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 (f) 本集團將應收賬款於12月31日的期末損失撥備調整至期初損失撥備，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損失撥備	(15,184)	(7,600)
本年內計入損益的損失撥備增加	<u>(15,038)</u>	<u>(7,584)</u>
期末損失撥備	<u><u>(30,222)</u></u>	<u><u>(15,184)</u></u>

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於12月31日的期末損失撥備調整至期初損失撥備，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損失撥備	(2,173)	-
本年內計入損益的損失撥備增加	<u>-</u>	<u>(2,173)</u>
期末損失撥備	<u><u>(2,173)</u></u>	<u><u>(2,173)</u></u>

- (g)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h)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46,241	1,226,312
港元	<u>245</u>	<u>224</u>
	<u><u>1,246,486</u></u>	<u><u>1,226,536</u></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55,488	615,1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鑫泰精工	4,316	15,705
— 山西通豫	7,655	4,661
應付產品分成合同合作方款項		
— CUCBM	12,820	93,257
— 中石油	6,128	9,552
預收賬款	3,388	4,476
應付稅款	2,051	14,513
應付工資	44,206	34,195
其他應付款	13,320	12,097
	<u>1,149,372</u>	<u>803,599</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18,071	536,916
六個月至一年	167,667	24,646
一至兩年	52,220	38,208
兩至三年	9,643	3,405
三年以上	7,887	11,968
	<u>1,055,488</u>	<u>615,143</u>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41,709	802,989
港元	3,404	283
美元	4,259	327
	<u>1,149,372</u>	<u>803,599</u>

11. 每股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1,416,109</u>	<u>815,67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95,126</u>	<u>3,394,444</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u>0.417</u></u>	<u><u>0.240</u></u>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購股權具有潛在稀釋效應。假設這些購股權兌換所獲取的價款應被視為按照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而獲得。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基於假設行使了購股權應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假設按照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並獲得相同合計價款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的差額。這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一部分，並作為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所用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1,416,109</u>	<u>815,67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95,126</u>	<u>3,394,444</u>
假設兌換購股權的調整(千股)	<u>-</u>	<u>34</u>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95,126</u>	<u>3,394,478</u>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u>0.417</u></u>	<u><u>0.240</u></u>

12.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89元已於2022年5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2022年6月6日派付。

13. 期後事項

於2023年2月17日，香港利明(「要約人」)與本公司發布聯合公告宣布(1)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亞美能源(「該計劃」)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該建議」)；(2)於該計劃完成後，建議撤銷亞美能源的上市地位。

截至本報告報出日，上述建議尚待聯合公告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66,744	1,739,226
— 潘莊	1,918,205	1,522,736
— 馬必	471,513	176,946
— 新合	297,725	39,544
— 分部間抵銷	(120,699)	—
補貼收入	165,402	111,630
— 潘莊	140,727	99,188
— 馬必	24,675	12,442
增值稅退稅	182,281	140,245
— 潘莊	139,695	124,463
— 馬必	42,586	15,782
其他(損失)/利得一淨額	(21,729)	18,022
經營開支	(1,195,511)	(860,924)
折舊及攤銷	(554,238)	(396,523)
僱員福利開支	(106,833)	(102,901)
勘探開支	(94,918)	(50,280)
材料、服務及物流	(379,862)	(283,644)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39,264)	(9,757)
其他	(20,396)	(17,819)
潘莊	(616,777)	(596,668)
折舊及攤銷	(356,703)	(325,181)
僱員福利開支	(72,517)	(68,798)
材料、服務及物流	(159,637)	(182,296)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15,038)	(7,579)
其他	(12,882)	(12,814)
馬必	(411,382)	(196,727)
折舊及攤銷	(190,687)	(65,389)
僱員福利開支	(27,957)	(28,338)
勘探開支	(94,918)	(50,280)
材料、服務及物流	(93,414)	(46,913)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	(2,173)
其他	(4,406)	(3,6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合	(267,620)	(46,480)
折舊及攤銷	(2,800)	(1,592)
僱員福利開支	(598)	(69)
材料、服務及物流	(237,412)	(44,235)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24,226)	(5)
其他	(2,584)	(579)
分部間抵銷		
材料、服務及物流	120,699	–
總部	(20,431)	(21,049)
折舊及攤銷	(4,048)	(4,361)
僱員福利開支	(5,761)	(5,696)
材料、服務及物流	(10,098)	(10,200)
其他	(524)	(792)
EBITDA	2,251,425	1,544,722
— 潘莊	1,933,483	1,477,455
— 馬必	300,990	73,537
— 新合	31,566	7,449
— 總部	(14,614)	(13,719)
經營利潤	1,697,187	1,148,199
財務收益	36,023	24,522
財務費用	(9,738)	(5,750)
匯兌收益／(損失)	95,100	(8,597)
財務收益—淨額	121,385	10,17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17,715)	(14,0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00,857	1,144,322
所得稅費用	(384,748)	(328,643)
年度利潤	1,416,109	815,679

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總產量、總銷量、淨銷量、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及收入排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總產量(十億立方英尺) ¹	51.80	45.84
潘莊	41.76	41.49
馬必	10.04	4.35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¹	1,466.72	1,297.94
潘莊	1,182.49	1,174.77
馬必	284.23	123.17
總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²	50.00	44.16
潘莊	40.52	40.34
馬必	9.48	3.82
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²	1,415.64	1,250.27
潘莊	1,147.28	1,142.21
馬必	268.36	108.06
淨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³	36.39	31.75
潘莊	29.00	28.79
馬必	7.39	2.96
淨銷量(百萬立方米) ³	1,030.47	899.20
潘莊	821.26	815.34
馬必	209.21	83.86
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人民幣元/立方米) ⁴	2.26	1.79
潘莊	2.31	1.80
馬必	2.05	1.67
收入(人民幣千元)	2,389,718	1,699,682
潘莊	1,918,205	1,522,736
馬必	471,513	176,946

附註：

1. 總產量為已生產煤層氣總量。
2. 總銷量為總產量減去使用損失。
3. 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減去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的我們的部分。
4. 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不包括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反映的是我們實現的井口價格。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39億元增加了人民幣8.28億元或47.58%至2022年的人民幣25.67億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及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以及新增能源貿易和LNG委託加工銷售業務導致的收入增加。潘莊區塊的總產量從2021年的11.75億立方米增長了0.66%至2022年的11.83億立方米；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從2021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80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馬必區塊的總產量從2021年的1.23億立方米增長了130.76%至2022年的2.84億立方米；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從2021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67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05元。

補貼收入。我們的補貼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53億元或48.17%至2022年的人民幣1.65億元，主要是由於中央和地方財政獎補資金增加所致。

增值稅退稅。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1.40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42億元或29.97%至2022年的人民幣1.82億元，主要是由於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淨銷量及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我們的其他(損失)/利得由2021年的收益人民幣1,802萬元變化至2022年的損失人民幣2,173萬元，主要是由於繳納土地佔用的其他費用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6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35億元或38.86%至2022年的人民幣11.96億元，主要是由於生產井增加和產量增加導致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勘探開支增加，生產井增加導致的材料、服務及物流增加，LNG委託加工銷售業務增加導致的LNG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增加所致。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的人民幣3.9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58億元或39.77%至2022年的人民幣5.54億元，主要是由於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生產井增加和產量增加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我們2021年和2022年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億元和人民幣1.07億元。
- **勘探開支。**我們的勘探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0.50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45億元或88.78%至2022年的人民幣0.95億元，主要是由於馬必區塊的封井增加所致。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4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96億元或33.92%至2022年的人民幣3.80億元，主要由於更多井投入生產以及產量增加導致的電力、修井、污水處理和其他運營成本增加，以及LNG委託加工銷售業務增加導致的LNG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976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950萬元或302.42%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6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所致。
- **其他。**我們2021年和2022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82萬元和人民幣2,040萬元。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2021年的人民幣15.45億元增加了人民幣7.06億元或45.75%至2022年的人民幣22.51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及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以及新增能源貿易和LNG委託加工銷售業務導致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勘探開支增加，材料、服務及物流增加，LNG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增加所抵銷。概括而言，更高的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導致EBITDA的增加。潘莊區塊的EBITDA由2021年的人民幣14.7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4.56億元或30.87%至2022年的人民幣19.33億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馬必區塊的EBITDA由2021年的人民幣0.74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27億元或309.30%至2022年的人民幣3.01億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惟部分被材料、服務及物流增加以及勘探開支增加所抵銷。新合投資的EBITDA由2021年的人民幣745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412萬元或323.76%至2022年的人民幣3,157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能源貿易和LNG委託加工銷售業務導致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LNG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經營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11.4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5.49億元或47.81%至2022年的人民幣16.97億元。

財務收益。我們的財務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452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150萬元或46.90%至2022年的人民幣3,602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我們2021年和2022年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75萬元和人民幣974萬元。

匯兌收益／(損失)。我們的外匯匯兌收益／(損失)由2021年的匯兌損失人民幣860萬元變化至2022年的匯兌收益人民幣9,510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外幣對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形成的外幣折算收益所致。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我們2021年和2022年的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05萬元和人民幣1,772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11.44億元增加了人民幣6.57億元或57.37%至2022年的人民幣18.01億元，主要是因為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及財務收益增加、匯兌收益，惟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財務費用增加和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56億元或17.07%至2022年的人民幣3.85億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潘莊區塊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1年人民幣8.1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6.00億元或73.61%至2022年人民幣14.16億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影響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因素所致，惟部分被所得稅費用增加所抵銷。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提供年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該利潤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財務收益、財務費用、匯兌收益或損失、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收益或虧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現金開支、非經常性項目或非營運相關開支，以說明本集團核心業務的EBITDA。

我們已計入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是由於我們認為它們是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由我們的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我們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被認定獨立於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亦不可詮釋為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收益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收益或虧損、匯兌收益或損失、財務收益、財務費用、折舊及攤銷做出記賬。

下表載列年度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與EBITDA的對賬		
年度利潤	1,416,109	815,679
所得稅費用	384,748	328,64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17,715	14,052
財務收益	(36,023)	(24,522)
財務費用	9,738	5,750
匯兌(收益)/損失	(95,100)	8,597
折舊及攤銷	554,238	396,523
EBITDA	2,251,425	1,544,722
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 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	2,735	6,998
經調整EBITDA	2,254,160	1,551,720

我們的EBITDA由2021年的人民幣15.45億元增加了人民幣7.06億元或45.75%至2022年的人民幣22.51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及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以及新增能源貿易和LNG委託加工銷售業務導致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勘探開支增加，材料、服務及物流增加，LNG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增加所抵銷。概括而言，更高的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導致EBITDA的增加。潘莊區塊的EBITDA由2021年的人民幣14.7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4.56億元或30.87%至2022年的人民幣19.33億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馬必區塊的EBITDA由2021年的人民幣0.74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27億元或309.30%至2022年的人民幣3.01億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惟部分被材料、服務及物流增加以及勘探開支增加所抵銷。新合投資的EBITDA由2021年的人民幣745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412萬元或323.76%至2022年的人民幣3,157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能源貿易和LNG委託加工銷售業務導致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LNG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2021年的人民幣15.5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7.02億元或45.27%至2022年的人民幣22.54億元。該增加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增加的原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與本集團總體運營相關的融資及資金管理政策。我們的投資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86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7億元)。

除上文或本業績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4,848	1,363,4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1,246)	(1,167,5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019)	(355,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0,583	(159,9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675	1,790,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損失)	11,402	(3,900)
	<u>2,118,660</u>	<u>1,626,67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8,660	1,626,675

經營活動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5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8.01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54億元，勘探開支人民幣0.95億元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人民幣0.39億元。該等項目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51億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0.25億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3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44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97億元以及勘探開支人民幣0.50億元。該等項目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0億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1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11.30億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投資聯營公司人民幣1.47億元，投資金融資產人民幣0.70億元，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00億元所抵銷。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更多已鑽探的井、添置井口增壓機及興建集氣站和電力設施。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68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6.99億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投資聯營公司人民幣2.34億元，購買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人民幣2.00億元。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更多已鑽探的井、添置井口增壓機及興建集氣站和電力設施。

融資活動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億元，主要用於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97億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44萬元。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億元，主要用於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3.51億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19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87億元及人民幣21.86億元。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結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0.84%及20.55%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持有。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國有及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且該類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相應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實施控制措施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資質，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只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信用限額的使用會受定期監控。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貨幣所產生外匯風險，尤以美元為甚。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2016年4月30日之前，本集團承受的非現金外匯風險來自重新折算的以美元計價的公司間貸款。為了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決定於2016年4月30日執行債務重組，通過將公司間貸款轉為永久性貸款。所屬的集團公司各自簽訂永久貸款協定，永續貸款不承計利息並且貸款方不得要求償還。在此次債務重組完成時，由這些美元永續貸款轉換產生的任何匯兌差異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

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美元公司內部往來款賬戶，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6,000元(2021年12月31日：負人民幣1,187,000元)，主要原因是將本集團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的往來款換算為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財務業績」一節附註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事項。

自財務年度截止日後的重大改變／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及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3年2月17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該計劃」)，以及建議本公司撤銷上市地位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計劃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段落所使用的詞彙與該計劃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該計劃成為無條件，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1.85港元的計劃代價，作為在有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獲註銷及終絕的代價。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已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除上述及於本業績公告「財務業績」一節所披露外，報告期末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期內，無後續事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員工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531名僱員(包含5名殘疾人)，其中2名位於香港。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包括目的、參與者、接受任何購股權的代價)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至上市日或首次公開發行前控制權變更完成日兩者孰早日止，此後不再根據其授予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期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提前終止，各份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指定的日期屆滿，但無論如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均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歸屬當日起五年以內。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薪酬安排授予任何一名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92,715份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其中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年度無任何購股權變動。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聯繫人未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止本業績公告披露日，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的、參與人)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5年6月5日起計十年內(「**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再授出或接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該等計劃條款應具十足效力以使於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不時更新，惟根據經不時更新的限額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部份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合共41,234,6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獨立股東其後於2016年1月22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三位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6年1月31日，共計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關連承授人接納，共計21,199,2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非關連承授人接納。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26,333,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獨立股東其後於2017年5月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六位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7年5月31日，相關承授人接納合共26,333,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於此股東大會批准授權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相關股份不得超過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即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涉及最多約67,902,482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涉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歸屬、失效以及註銷等。於2022年12月31日，尚無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根據董事會獲得的特別授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7,902,482份，佔已發行股份約為2.0%，惟此特別授權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IPO**」)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5.069億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披露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IPO**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度：每股人民幣0.0589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函將適時刊載並寄發予股東。為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4月25日(即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文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取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即戴國良先生（主席）、劉曉峰博士及黃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